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工务专业非安装设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20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铁工务段，建设资金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共同建设，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共同建设，资本金70%（237.5亿元），其余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铁工务段。本次招标项目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工务专业非安装设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位于华北北部，北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途经山西省大同市、朔州市，南连忻州市并经由大西客专与山西省会太原贯通。山西省境内新建线路长度197.369km，新建车站5座。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250公里/小时，基础设施预留进一步提速条件。最小曲线半径：7000m，困难地段5500m。最大坡度：20‰。到发线有效长：650m。项目总投资约339.3亿元，其中工程投资331.8亿元，项目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共同建设，资本金70%（237.5亿元），资金已落实。项目计划工期：1157日历天，本项目已于2021年10月30日全线开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目前正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安排，计划对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工务专业非安装设备进行招标。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采购的物资、包件、数量等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专用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的物资，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其余物资允许外购不需提供专项授权书。3.2各包件专用资格条件及授权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附表中供应商“专用资格条件”。 3.3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行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12月25日 14:00 至 2024年12月30日 14: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 正海工程项目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账号：351905177510555。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1月15日 09:30:00 至 2025年01月15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15日 10:0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招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铁工务段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原南站2号地A座

邮编：030000

联系人：吴文星

电话：18306814424

传真：0351-2632493

电子邮件：149906014@qq.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正海工程项目管理山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账号：351905177510555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29-8239326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xian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2024/12/24

日期：2024年12月24日